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2〕50号

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 2023 年残疾人 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2〕23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省财政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共 2620.091 万元，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度“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”功能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资金专项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民规字〔2021〕1 号）科学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

益，确保资金补助到人。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2022年12月17日